

岳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岳县防发[2016]79号

签发人：张中于

关于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各防指成员单位：

根据市防指通知，结合我县当前汛情和近期天气趋势，县防指研究决定，从7月19日12时起，在全县范围内将防汛二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并就后段防汛抗灾工作通知如下：

1、各包乡镇、包水库、包堤垸的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负责人要继续加强对责任区防汛工作的领导与指导，做到人走心不走，对责任区内所有新发险情必须亲自安排，处置到位。同时要与乡镇防指就做好下一阶段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办好交接。

2、鉴于当前洞庭湖水位复涨，各乡镇防指要严格按照三级应急响应要求，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雨水、汛

情变化，要上足人手，备足物料，继续加强对堤垸、水库、山塘、地质灾害易发区，尤其是新老险情、穿堤涵闸的巡查值守，做好防汛抗灾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各乡镇、各防指成员单位要统筹安排，一手抓防汛抢险，一手抓救灾补损，确保抗灾有力，救灾有序。

